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南區  
1樓

承辦人：汪文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2

傳真：(02)2723-8933

電子信箱：au77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52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-1140710院臺建字第1141017807號 (38362145\_1143052461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」為

「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經行  
政院備查在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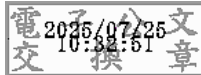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4年7月11日府授法二字第114013260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，請參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  
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  
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  
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  
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



體育局 1140725



\*MCAA1143030123\*